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救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韋廷

張琬菁

相 對 人 酷理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訴請相對人償還積欠勞工工資款乙案
（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但
聲請人生活困難，又因相對人欠工資及相關費用未還，目前
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又本件欠款之訴，人證、物證
俱在，非相對人所能否認，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為此依民
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
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
之規定，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
據以釋明之。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
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
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
要。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

01 言（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2 惟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
03 分者，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為無資
04 力支出訴訟費用。因此若非供給於自己或共同生活親屬基本
05 生活之費用而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
06 費用之信用技能，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07 三、經查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3號給
08 付薪資等事件受理，依聲請人起訴所述原因事實，固非顯無
09 勝訴之望，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事件卷核對無誤。惟聲請
10 人聲請訴訟救助，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
11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且聲請人陳韋廷為民國
12 00年00月00日生，聲請人張琬菁為00年00月00日生，正值青
13 壯年，之前更在相對人公司任職，有起訴狀附於本案訴訟卷
14 內可稽，可見聲請人顯非無經濟信用、技能以籌措款項支付
15 訴訟費用之人。再者聲請人請求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分
16 別為新臺幣（下同）255,402元、179,492元，依勞動事件法
17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因此其僅需分別先繳
18 納第一審裁判費1,193元、846元，難認聲請人無任何財產或
19 經濟信用、技能籌措各該裁判費。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
20 出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云云，要無可採。從而其聲請訴訟救
21 助，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朱 烈 稽